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琅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有8名董事，现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

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54,230.8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36,798.79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95,793.639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琅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赵金伟先生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雅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2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李铁先生简历

李铁，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盖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倍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钜鑫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钜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